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年
2021 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斌先生

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

香文斌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

張葉萍女士

金榮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何建昌先生

王洪亮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王洪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旗先生(主席)

薛士東先生

何建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士東先生(主席)

朱旗先生

王洪亮先生

公司秘書

周桂華女士

授權代表

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

薛士東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

周桂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南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1795

公司網址

www.yadongtextile.com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3,810	771,461	866,674	861,477	661,726
銷售成本	(698,669)	(644,525)	(737,131)	(748,293)	(580,036)
毛利	115,141	126,936	129,543	113,184	81,690
除稅前溢利	49,084	56,865	73,909	65,104	42,838
年內溢利	35,167	35,992	52,664	49,085	30,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	35,167	35,992	52,664	49,085	30,56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73,106	565,113	395,835	411,985	394,722
負債總額	(444,837)	(356,607)	(300,910)	(257,458)	(278,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228,269	208,506	94,925	154,527	116,385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該等相關年度末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以上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營業績

於2021年，由於實施有效疫情控制措施，中國經濟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迅速恢復，且持續暢旺。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措施刺激了消費情緒，令服裝產品需求有所上升。中國服裝零售市場於2021年錄得正增長，有利於紡織業穩定正向發展。

除繼續專注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持續努力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應付最新市場趨勢。尤其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疫情下的在家工作政策令對更多用途、更舒適、更時尚的運動服裝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把握運動休閒服務市場的商機，本集團透過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成功推出一系列高性能的運動休閒面料產品。

本集團於2021年的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約2.3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按年增加約7.7%。

前景

展望將來，預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將受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中國服裝零售價值不斷增長及全球經濟復蘇所帶動。本集團對其2022年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其將致力透過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探索具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的商機。其亦將繼續投資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包括按其推廣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開發環保紡織面料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尋求透過積極必與業界活動推廣其新產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由於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2年第一季反覆，預期全球經濟復蘇前景保持不明朗。尤其是全球各地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阻礙全球供應鏈正常運作，紡織面料產品相關行業因而受不利影響的程度仍有待觀察。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內地及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並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除不久將來的不明朗因素外，我們將繼續專注致力實現長遠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採取合適措施克服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挑戰。

最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實施其業務策略以及持續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及營銷力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一年來的敬業奉獻向彼等致以摯誠感謝。本人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客戶就彼等不斷支持本集團表示由衷感謝。

董事會主席

薛士東先生

中國，2022年4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該等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此等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本集團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其紡織面料產品，該等產品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成品服裝。此等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行業回顧

於2021年，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對全球經濟復蘇構成威脅，但中國的經濟展示其堅韌性。隨著中國政府推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及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中國疫情基本受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一度下滑的中國經濟迅速恢復並繼續保持繁盛，於2021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人民幣114.4萬億元，按年增長8.1%。中國政府所實施經濟刺激措施刺激消費者的情緒及開支，因而導致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據，2021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4.1萬億元，按年增長約12.5%。於2021年，中國的服裝零售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487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2.7%。

國內服裝市場於疫情下進行轉型。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及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復辦令公眾對體育及戶外活動的興趣及參與不斷提高，為運動服裝和功能服裝創造強大需求。同時，眾多公司採取居家工作政策，在新形式的工作環境及彈性工時下，休閒服裝在工作上被更廣泛接納。鑑於市民傾向有更多時間留在家中，現時消費者購買服裝時更注重舒適及實用水平。因此，消費者的喜好轉向既可用於運動亦可作為日常穿搭一部分的多用途功能性舒適服裝。鑑於疫情的持續影響，運動休閒時裝顯然備受追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設計、加工和銷售紡織面料產品的核心業務，同時不斷努力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適應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變化。為加強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增聘包括服裝設計師在內具備紡織及服裝行業相關技術知識及經驗的人員。

為滿足市民對更多用途、更舒適、更時尚的運動服裝的需求，本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高性能的運動休閒面料產品。例如，本集團開發一種高彈性棉聚酯材料，其結合棉的自然外觀及柔軟質感與聚酯速乾及高彈性的優越特點，使其適合廣泛用於日常穿著、工作及輕度運動。目前，本集團的運動休閒面料產品已用於製造多個休閒服裝品牌的服裝產品。同時，本集團亦開拓運動服裝市場。中國多家領先運動服裝公司均有銷售以本集團的運動休閒面料產品製作服裝產品。憑藉運動休閒面料系列的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深入運動服裝及戶外運動市場，把握由此產生的新機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1.5百萬元增加約5.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量增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約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約7.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

前景

邁進2022年，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疫情有望受控及全球經濟將開始復蘇。消費者活動將愈趨活躍，帶動服裝及紡織業需求上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2022年的前景感樂觀。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探索商機，尤其是將運動服裝市場列為最優先。本集團亦尋求與紡織業內其他領先機構合作，從而緊貼最新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透過積極參與主要行業活動，本集團得以把握機會推廣其新產品並吸引新客戶。

本集團為高瞻遠矚的企業。其將持續專注及投資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原因為有關活動仍然為本集團進步的基礎及動力。於2022年，本集團已成功申請燈芯絨面料及梭織面料類別的「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身分，肯定了本集團強大產品開發能力。今後，本集團將投入資源開發環保紡織面料產品，以履行其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憑藉其良好聲譽、多元化產品組合、強大產品開發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有信心提高其競爭力及商業地位，並持續發展，最終為其股東帶來最大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或約5.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增加；及(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令市場得以復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或約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52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45.0百萬元，與總銷售增幅一致；(ii)銷售增加令分包需求增加，導致分包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5百萬元；(iii)公用服務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及(iv)直接勞工成本於同期由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此等因素主要由於就紡織面料產品而進行的生產活動水平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9.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及(ii)同期本集團紡織面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同期政府補貼由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當中部分由(i)銀行利息收入由約人民幣13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6,000元；及(ii)同期雜項收入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24,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2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拓展新客戶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開支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零。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於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稅項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於同期由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零。

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開發設計及研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本集團目前並非任何訴訟的一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相關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運營開支，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約66.1%(2020年：約63.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於2020年年報中所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基礎為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資本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倍(2020年：約1.4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18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76.4百萬元的資產已予抵押(2020年：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58	—
應收票據	6,209	—
使用權資產	6,227	6,372
機器	20,334	24,038
	76,428	30,410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82名全職僱員(2020年：472名)。本集團相信僱員為寶貴資產，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一般向其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釐定的其他津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為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薛先生於2016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整體方向、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

於2011年本集團成立前，薛先生已於紡織染色及整理行業累積了多年經驗。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51歲，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管理。

自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彼於江陰市康源印染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於常州東恒染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16年2月，彼於常州市盛宇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部長。於2016年4月，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的生產副總。彼現為亞東(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東(香港)」)及亞東(常州)的董事。

香文斌先生，44歲，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香先生具備逾21年信息技術經驗。於2001年2月至2012年11月，香先生就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騰訊科技高級管理人員。自2015年起，香先生擔任深圳市盛世六一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軟件開發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而香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自2018年起，香先生亦擔任成都騰雲憶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此外，彼目前擔任騰訊雲(重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張葉萍女士，52歲，自2014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張女士於1988年7月在江蘇省常州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機織專業學習，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專業研究計算機信息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常州東霞的銷售經理。張女士於2014年3月及2015年1月分別兼任亞東(常州)的董事及銷售副總。張女士目前亦擔任亞東(香港)的董事。

金榮偉先生，47歲，自2015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事宜。

自2004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機電部主管。於2015年1月，金先生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行政副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亞東(常州)的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50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大學經濟管理文憑。自2010年2月起，彼任職於常州市升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朱先生現於江蘇麗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37)擔任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何建昌先生，54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彼於Hanny Magnetics Limite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分析師。自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彼於嘉禹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彼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任職，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於沙河高爾夫球會擔任財務總監。自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彼於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0年8月起，何先生於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何先生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何先生於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6日起，何先生於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股份代號：22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何先生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5日起，彼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2日起，彼一直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王洪亮先生，49歲，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0月起，彼於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且目前擔任教授。自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39)之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王先生任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67)之獨立董事。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魯積剛先生，50歲，為我們的技術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紡織染色、壓花及整理流程。

魯先生於1992年7月在湖北省紡織工業學校完成染色工藝專業學習。自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技術部部長。於2015年1月，魯先生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技術部部長。

周潔女士，45歲，為我們的行政部長。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管理。

周女士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於日本中國研修生高等技能學院學習。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彼於常州茗企服飾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於常州東霞擔任儲備幹部。於2015年1月，周女士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亞東(常州)的行政部部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i)平紋布；及(ii)燈芯絨面料。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圖案、紋理及功能。我們主要向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據我們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大部分(如非所有)紡織面料產品都被我們的客戶買去進一步加工，為服裝品牌運營商提供成品服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紡織面料產品主要在中國、日本及亞洲若干其他市場(例如台灣、越南、孟加拉國及印尼)銷售或分銷。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分派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用以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應支付予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18.0百萬港元。一旦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議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年報載有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如有)亦可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有關本集團參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環境政策的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述各相關內容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為提升污水處理效率，在保持環保製作流程時抱持我們的價值，並減少污水處理費用，我們對現場污水處理系統進行了技術升級。該技術升級主要涉及收購污水處理設備及升級技術。污水處理系統的升級並未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生產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運營對周邊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前述所實施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現場污水處理系統持續進行技術升級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所貫徹執行的環保政策及措施。

財務概要

有關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合共有482名僱員，其中481名位於中國及1名位於香港。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酌情年末花紅以及基於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我們透過外部招募及內部推薦，基於多項因素（如彼等於紡織染色業的經驗、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會計及財務、技術支持人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備履行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格、證書及／或牌照。

我們有工會保障員工的利益及福利，幫助我們實現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我們解決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如有）。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僱傭範圍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設計及開發活動人員及／或取得本集團機密資料的其他僱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僱員須接受內部培訓，以增強(其中包括)彼等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質量控制、環境保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相關程序及方案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並無外包勞工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造成的營運中斷、停工或罷工，或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工作安全相關事件，或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客戶

購買我們紡織面料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紡織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與若干國際或國內知名服裝品牌運營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為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定服裝製造商或指定貿易公司，彼等按有關服裝品牌運營商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原材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3.8%，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6.1%。

供應商

生產流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兩大類，即(i)坯布；及(ii)紡織染料及添加劑，如著色劑及染色助劑。我們自中國當地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可從許多當地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每種原材料均有超過一家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業務關係具有商業利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

儘管我們的策略為集中向少數可靠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於下單前一般向至少三名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比較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亦持有一批供選擇的各類原材料供應商名單以減少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並避免原材料供應產生任何中斷。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任何時候我們一般都不會從任何一名單一供應商採購超過總採購需求30%的產品。

董事會報告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委聘一家供應商(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紗線、坯布、服裝面料及服裝製造及銷售，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越南)作為供應原材料及生產紡織面料產品的供應商。該供應商自行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紡織面料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3.6%，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25.7%。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合共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206.1百萬元可供分派，其中人民幣14.7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付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董事	
薛士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執行董事
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	執行董事
香文斌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葉萍女士	執行董事
金榮偉先生	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魯積剛先生	技術部長
周潔女士	行政部長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及張葉萍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概無退任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根據正常法定責任作出者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三年初步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

執行董事香文斌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22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依然如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薛士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50,000,000 (L)	7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薛士東先生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由薛士東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直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士東先生被視為於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東永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50,000,000 (L)	75%
胡蓓霞女士	配偶權益 ⁽²⁾	45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胡蓓霞女士為薛士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蓓霞女士被視為於薛士東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永控股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士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托人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於2020年10月21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方式)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或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或實體就從事受限制業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倘彼等知悉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則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獲得遵守。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存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除有關保險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未曾存在或現時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合共有482名僱員，其中481名位於中國及1名位於香港。我們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工資及酌量年末花紅以及基於彼等各自職位及職責的其他津貼。我們透過外部招募及內部推薦，基於多項因素(如彼等於紡織染色業的經驗、教育背景、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職位空缺)招聘僱員。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會計及財務、技術支持人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備履行有關工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格、證書及／或執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等級如下表所載列：

以港元(「港元」)計的酬金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a)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f)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則除外。

(g)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2021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零九個月。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或於該年末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已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1.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i)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原定計劃用於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2.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目標公司(定義見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ii)延長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於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經修訂分配及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時間表(附註)
(i) 通過升級及改進我們 現有的生產線及技術 能力，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	51.7	零	51.7	18.9	於2022年 6月30日前
(ii) 收購持有該等物業的 目標公司	零	零	零	32.8	於2022年 6月30日前
(iii) 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 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	22.0	零	22.0	22.0	於2022年 12月31日前
(iv)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8.2	零	8.2	8.2	於2022年 6月30日前
	81.9	零	81.9	81.9	

附註：預期時間表乃以董事會的最佳估計為基準，可能視乎不時市況予以更改。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以及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資料，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於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如2020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反映於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6.7百萬元減少約11.0%至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71.5百萬元。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於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後停產約一周。疫情亦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支出及服裝產品需求減少，繼而導致本集團於2020年的銷售額下降。儘管於2020年下半年，中國疫情受控，但中國國內需求持續放緩。預期中國及全球的疫情可能仍反覆不定，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及挑戰。因此，董事會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抱持審慎態度，並議決將用於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預期時間表由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原打算於2021年12月31日前動用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擁有現有生產廠房的公司。然而，本集團需要較預期更多的時間，以合理價格物色符合招股章程規定標準的合適收購目標，以動用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一個潛在收購目標，並已與賣方就建議收購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訂立最終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可能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在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毋須修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項，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致令此事項生效的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薛士東先生

中國，2022年4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框架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加強對其業務運作及發展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根據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層面上，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委員會授出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責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薛士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執行董事
香文斌先生	執行董事
張葉萍女士	執行董事
金榮偉先生	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文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為薛士東先生。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同時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面上徹底討論後共同作出，故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可為本集團達致有效及具效率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務求可評估有否有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保持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香文斌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委任函方式委聘，其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且須每三年進行輪值退任。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擔任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職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受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的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將廣泛及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進董事會，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有效地發揮其功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的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對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情況並確保該等情況維持恰當。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所展開的任何法律訴訟為彼等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的发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各名獲委任的新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使其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安排彼等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由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法規資訊／研討會講義，以供董事參考及研習。

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務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 培訓、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 工作坊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務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 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 刊物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王斌先生	√	√
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	√	√
張葉萍女士	√	√
金榮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	√
何建昌先生	√	√
王洪亮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獲委派職責並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朱旗先生及王洪亮先生。何建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訂立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重大問題等事項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朱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及王洪亮先生。薛士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所需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等事項進行討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觀點多元化平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賠償申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選舉有關人士。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釐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將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參選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該政策由董事會採納及由提名委員會管理。

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應以(其中包括)性格及誠信、資質、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以及多樣的多元化觀點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將基於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程序及標準以及若干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服務的資歷、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亦應不時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王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邱建宇先生(於2022年4月26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葉萍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金榮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	4/4	3/3	1/1	1/1	1/1
何建昌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王洪亮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讓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的議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在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向董事通報本公司近期發展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如有必要)。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參加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草擬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傳閱給董事供彼等發表意見，而最後定稿亦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我們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執行並將繼續執行彼等已往/現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亦會對主要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內部控制顧問對(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控制監測、營運水平控制(如收益週期、採購週期、開支週期等)進行跟進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及提供推薦建議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作出保密舉報。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相關安排，並確保已製定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製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而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222
總計	1,222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對本集團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服務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服務。

公司秘書

周桂華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現任高級經理。周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周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邱建宇先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決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解答股東的疑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核數事項、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adongtextile.com)，以刊登最新資訊以及更新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交易。

倘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開展召開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據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其應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11樓B室)。通知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規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建議。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就提名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而言，請參閱前段所載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為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寄發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且須提供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證明，方告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2年4月22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的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了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2021年環境、社會與管治(「**ESG**」)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履責成就，同時本報告也作為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的方式和平台，對持份者重點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重點回應與披露。本報告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閱並批准。

報告範圍

除非特別說明，本報告著重匯報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環境和社會績效與相關政策，主體範圍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的營運主體，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均由亞東常州產生。本報告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本年度**」)。

編製準則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寫，並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報告原則以及「強制披露」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非特別說明，本報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匯報原則

本報告編製嚴格遵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同時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作為匯報原則，以確保報告內容準確可靠。

- **重要性：**

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各持份者的重要影響。本年度，公司積極開展各持份者溝通工作，聆聽分析他們的意見來評估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而圍繞本年度工作重點編製本報告。

- **量化：**

為展示本公司2021年於環境與社會範疇的表現，本集團已將關鍵績效指標於可行情況下以可計量的方式進行呈現。

- **平衡：**

於本報告編寫過程中，本集團注重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現公司的表現，從而避免對本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產生影響。

- **一致性：**

除特別說明，在可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與往年相同的統計方法，從而保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在日後作有意義的比較。

獲取與反饋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刊發，若繁體中文版本與英本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一概以繁體中文版為準。本報告的電子版本可在本集團網站<http://www.yadongtextile.com>下載閱讀。

責任管理

ESG管治

為持續深入推進環境及社會責任的實踐，並打造可持續的經營方式和管理模式，亞東常州於2021年進一步完善了由董事會、ESG委員會和ESG工作組構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並在公司日常運營中融入環境、社會與管治的策略考量。本公司在董事會層面成立了ESG專業委員會，有利於董事會對ESG事宜進行監督和檢討，以及亞東集團從戰略高度重視並管理ESG事務，亦有利於ESG相關工作的推動和落實。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領導與監督的角色，對ESG工作負有最高權力和最終責任，負責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指導並批准ESG實施方案和總體目標，以及ESG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的制定工作；ESG委員會負責推進ESG各項事宜，指導監督ESG工作組的日常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ESG工作組承擔落實ESG相關事宜，向ESG委員會跟蹤匯報ESG相關工作的開展和落實情況。

本公司制定了《ESG管理制度》以明確規定員工權益保護、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體廢物防治、對外捐贈及贊助、社會責任等八大責任領域，同時建立部門層面的ESG具體目標和指標，並將ESG指標績效及指標信息收集水平納入部門管理人員的考核體系中。

董事會聲明

亞東常州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始終高度關注ESG管治工作以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為提高ESG管理水平，保障各持份者權益，本年度，董事會進一步完善了ESG風險管理工作，將氣候變化納入ESG風險管理。具體落實層面，董事會參與了ESG報告的編製監督工作，審視了重要性議題評估與更新。

董事會將在未來不斷優化提升ESG管理機制，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入公司的戰略規劃，積極踐行綠色運營。本報告詳盡披露亞東集團2021年ESG工作進展與績效，並於2022年3月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溝通與參與，建立了多元化的渠道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以明確他們對ESG工作的關注點，並了解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期望與建議。亞東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公司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行業協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媒體、社區與公眾等。

主要持份者溝通渠道與主要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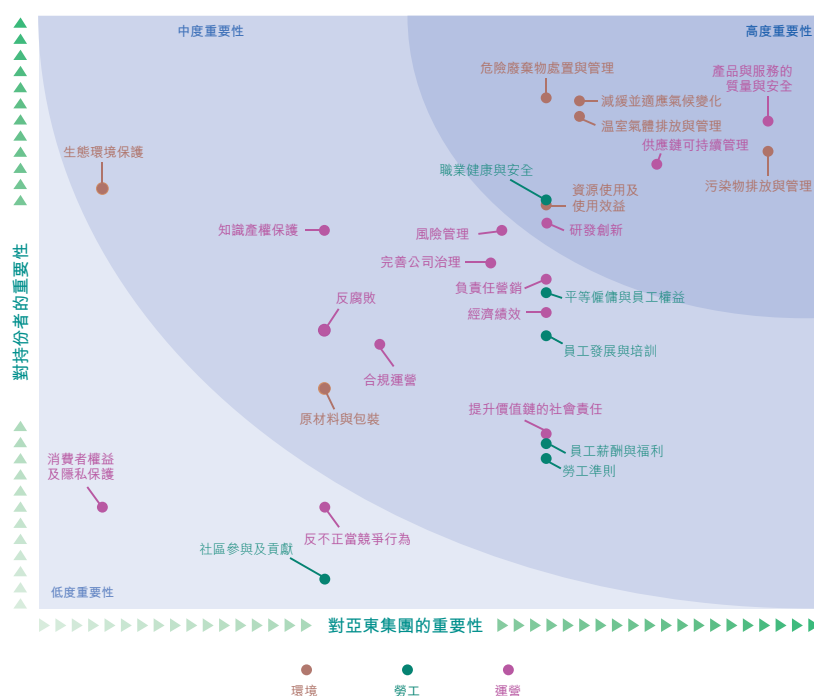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關注與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益回報 • 合規運營 • 信息透明 • 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路演 • 年報及定期財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 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保護 • 負責任營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 客戶溝通會議
公司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僱傭與權益保障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勞資協商會議 • 投訴熱線 • 匿名信箱
供應商與其他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前溝通會議 • 現場考核溝通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 經濟績效 • 生態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溝通 • 官方網站 • 年報
行業協會與其他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創新 • 推動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 • 考察互訪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環境保護 • 勞工準則 • 消費者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媒體公告 • 訪談
社區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公益事業 • 保護社區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 社區共建活動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都會根據業務營運情況更新ESG重要性議題，以便更好的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ESG事宜的問詢和關切。2020年我們委託第三方顧問機構開展了重要性議題調查工作，為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提供重要參考。本報告期內，公司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2020年重要性議題識別與分析基礎上，委託第三方顧問結合社會熱點話題、行業方展趨勢、同行優秀實踐、以及本年度本公司最新發展現狀、各持份者關注點以及經營過程中企業風險識別情況，對2021年重要性議題做出了更新，並由董事會進行最終確認，得出本集團2021年重要性議題矩陣圖：

亞東集團重要性議題矩陣



根據重要性調查的結果，確定以下9項為高度重要性題，並在本報告中進行重點回應：

層面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環境	污染物排放與管理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減緩並適應氣候變化	綠色生產—應對氣候變化
	危險廢棄物處置與管理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資源使用及使用效益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勞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責任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
運營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可靠運營—供應鏈管理
	研發創新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公司榮譽



- 1 亞東常州榮獲由常州市天寧區安全生產協會頒發的先進單位
- 2 亞東常州榮獲常州市紡織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 3 亞東常州榮獲由中國印染行業協會頒發的2021年度中國印染行業三十強企業
- 4 亞東常州榮獲由常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頒發的常州市示範智能車間
- 5 亞東常州的陳華同志榮獲常州市天寧區雕莊街道總工會「建功十四五 奮進新征程」活動一等獎
- 6 亞東常州的陳建濤同志榮獲常州市天寧區雕莊街道總工會「建功十四五 奮進新征程」活動一等獎
- 7 亞東常州榮獲由常州市天寧區雕莊街道工作委員會頒發的「屬地稅收貢獻獎」榮譽證書
- 8 亞東常州榮獲由中共常州市天寧區雕莊街道工作委員會頒發的重大貢獻獎

- 9 亞東常州榮獲由工業互聯網生態創新峰會組委會頒發的金輝獎數字化轉型先鋒
- 10 亞東常州榮獲由中電鴻信信息科技有限公認的AA級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 11 亞東常州榮獲由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星級上雲企業證書
- 12 亞東常州榮獲2021年度中國區卓越合作夥伴獎
- 13 亞東常州榮獲由常州市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頒發的常州市易制毒化學品管理信用等級甲級單位
- 14 亞東常州榮獲由江蘇省水利廳和發展改革委評定的江蘇省節水型企業認證
- 15 亞東常州榮獲由中共常州市委和常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明星企業」
- 16 亞東常州榮獲由中共常州市天寧區委員會和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四星企業」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

本集團在確保建設選址合規、生產合規、排污合規的基礎上履行自身環境責任，同時秉承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減少公司生產與運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現有及潛在影響。亞東常州堅持綠色生產與運營，提升環境管理水平，通過積極主動識別氣候變化風險、完善環境保護制度、優化環境保護措施、降低資源能源消耗、規劃可持續發展目標，努力實踐綠色發展。

排放物管理

廢氣與溫室氣體處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等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持續建立健全環保工作標準與制度，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整個生產運營過程中。亞東常州制定並完善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明確了不同部門以及各層級負責人員的工作職責，進一步細化環境保護重點工作，提升排放物及能耗管理的能力與表現，致力於不斷降低運營及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亞東常州參照《排污單位自行監測技術指南總則》HJ 819-2017制定了污染源監測方案，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排放設置監測點，嚴格執行監測方案並確保監測質量。同時，本集團建立並維持了符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24001-2016以及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入選國家級綠色工廠名單。



亞東常州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亞東常州國家級綠色工廠標牌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且在內部制定的《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中明確了大氣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辦法。亞東常州排放的廢氣主要來自生產車間定型加工過程以及燒毛加工過程中產生的VOCs(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顆粒物、油煙、苯系物等物質以及汽車尾氣排放。根據車間廢氣特點、廢氣量及處理達標排放要求，亞東常州安裝了由全自動清理油煙淨化設備、袋式除塵器以及尾氣淨化設備組成的廢氣處理系統，實現了廢氣合規排放和有效管理。

同時，亞東集團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於2021年制定了年度節能減排行動計劃。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來源於生產及加工設備使用的天然氣，亞東常州對天然氣管道加強維護維修，規範巡檢記錄，合理安排生產計劃，將深淺顏色分開集中生產，對定型工藝溫度要求接近的布料集中安排生產以節約天然氣使用，實現降本增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亞東常州在運營中倡導使用新能源汽車代替燃油車輛，減少燃油消耗量的同時嚴格控制公司車輛的調用並提高車輛使用效率，以進一步降低燃油消耗量和汽車尾氣的排放量，實現交通運輸層面的綠色管理。

污染物排放量目標：大氣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實現達標排放，且通過多措並舉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持續降低範圍一的碳排。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¹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22	0.20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53.72	149.67
顆粒物 ²	千克	25.18	24.74

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12.00	4,668.92
範圍二(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067.52	55,254.95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479.52	59,923.87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81.69	77.67

污水處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通過制定《污染物控制程序》對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中產生的污染物進行有效的管控。為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印染廢水進行綜合治理，亞東常州建立了污水預處理站並在排放口安裝了pH、COD(化學需氧量)、氨氮在線監測設備並已聯網備案，確保實時在線監控。亞東常州要求污水處理人員嚴格按照《污水處理工藝》、《污水處理安全操作規程》、《污水處理操作規範》等相關規定執行工作。依照本集團規定的《交接班制度》，在崗工作人員需每日對廢水處理系統的運行狀況例行檢查，對調節池、混凝池、初沉池、水解池、曝氣池、二沉池的pH值進行日常測量，對脫氣池、水解池的沉降比和曝氣池、水解池的溶解氧進行常規檢測，並將以上測量和檢測結果記錄在《污水處理日報表》中。

¹ 大氣污染物排放源為本集團所擁有的汽車的尾氣排放、工程機械的廢氣排放。汽車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工程機械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² 顆粒物排放包括PM_{2.5}和PM₁₀。

³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源為本集團所擁有的汽車、工程機械排放以及生產使用的天然氣；範圍二排放源來自本集團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參考《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北京市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核算和報告指南(2018版)》、《關於做好二零二二年碳排放報告與核查及排放監測計劃制定工作的通知》中2021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810 tCO₂/MWh。

針對污水處理本集團實行專職專員填報、統一上報、雙員協同管理模式。亞東常州首先要求水質分析工作人員每日從初沉池、二沉池中取水樣化驗分析其中的COD值，並將分析結果填寫在《水質分析報告單》中，隨後由污水處理人員針對分析結果進行參考並及時調整污水處理藥劑的增減，後將調整方式記錄在《污水處理日報表》，以方便長期可持續的污水處理管控與未來的數據回溯管理。本年度，亞東常州所有污染物均實現合規排放。

污水排放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污水排放總量	噸	777,591	672,092

固體廢物處理

亞東常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國家和地方的相關法律規定，並制定了內部《危險廢物倉庫崗位責任制》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危險廢棄物分類收集、搬運、儲存、轉移等環節的責任人和相關職責。

亞東常州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手套、廢橡膠手套、廢硒鼓、廢油、染料包裝袋以及污泥等；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塑料、廢金屬和生活垃圾等。為了能夠提高廢物利用率，實現有害、無害廢棄物的合理管控並逐漸降低有害、無害廢棄物密度，本集團對固體廢物進行合理合規的分類存放和處理，在辦公場所和生產現場均設置了危險廢物、可回收類和不可回收類廢物區域和其他垃圾處理箱。危險廢棄物類統一交由擁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運輸和處理，並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協議；可回收類廢棄物出售給合法經營的廢品回收單位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處理；不可回收類廢物由所在地的環衛所及其他回收部門進行定期回收和管理。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固體廢棄物目標：提高廢物利用率，實現有害、無害廢棄物的合理管控，並持續降低無害廢棄物密度。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⁴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875	2,537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營收	4.76	3.29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千克	127,729	160,444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千克/百萬營收	156.95	207.96

噪音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有效的噪聲管控。集團制定的《污染物控制程序》中明文規定了多項噪聲控制措施，同時要求生產部應嚴格按照《設備管理程序》對各種設備設施的完好情況進行檢查，發現問題及時維修，避免設備因老舊、損壞等情況導致噪音問題。

日常生產運營中，亞東常州要求相關部門盡可能提供機械化、自動化設備，提倡在效率與能耗平衡的條件下選用低噪聲設備代替高噪聲設備，並積極採取隔音降噪措施；指導各崗位操作人員嚴格執行設備使用說明書以及各項安全技術操作規程，盡可能降低和避免噪聲的產生。

資源有效利用

能源消耗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亞東常州於本報告期內完善了《能源管理制度》以加強能源使用管理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亞東常州在管理制度中明確了能源管理組織的機構及職責，針對用電、用水、蒸汽和天然氣四個方面實行規範管理。

為持續降低運營及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特別設置了能源消耗定額以及相關的考核規則，同時積極開展節能技改項目，並通過設置節能獎懲相關規定充分激發員工節能減排降耗工作的積極性，推進亞東常州在資源使用方面的高效利用。亞東常州的能源管理體系已獲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 50001: 2018; RB/T 102-2013)標準認證。

⁴ 本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數據收集口徑幾方式，並對2020年度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本集團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蒸汽和天然氣。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間接能源消耗密度，亞東常州規定公司運營區域內必須統一使用高效節能的LED燈具，並對供電線路和供電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降低用電損耗。生產操作人員可通過減少空載操作的方式，以充分利用階梯電價實現低耗生產。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推廣應用各項節電措施和新技術，逐步淘汰不符合規定的用電設備設施。

在蒸汽和天然氣管理方面，本集團規定對重點用能設備必須安裝計量裝置，每月按慣例檢查裝置是否正常運轉，保證計量的時效性與準確性。同時，做好蒸汽管線和燃氣管道的日常維護和檢修工作，盡可能的減少不必要的蒸汽熱量損失，排查任何潛在的燃氣安全隱患。



亞東常州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能源效益目標：在保證生產達標的前提下，持續減少能源消耗量，實現產能提速的同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使用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汽油	升	746	286
柴油	升	12,859	11,830
天然氣	立方米	2,024,247	2,144,795
直接能耗總量	兆瓦時	22,024	23,314
直接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營收	27	30
外購蒸汽	噸	173,684	152,299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3,291,362	12,458,640
間接能耗總量	兆瓦時	150,527	132,797
間接能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營收	184.97	172.13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用水管理

本集團水資源的使用主要來自市政水資源網絡，不涉及取水源困難，但本集團仍致力於節約並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逐步降低單位耗水量。通過對各供水用水單位安裝水表計量設施，並對用水現場進行嚴格管理控制，及時更換老化部件以避免水資源浪費。同時通過開展節水和循環用水項目，本集團不斷提高水資源的循環再利用。本集團還通過在辦公區域與工廠等場所張貼「節約用水」提示牌，鼓勵每一位員工重視並參與環保行動。

亞東常州通過開展以下節水項目和措施以實現節水增效：



高低溫水分流項目：

40℃以下的水經冷卻塔降溫儲存至水箱循環使用，40℃以上的水回收到熱水池供機台使用，此項目全年節水量約16萬噸



污水熱能回收項目：

將產生的80℃污水輸送至熱能回收設備中，使常溫工業水提升至60℃左右並將其收集至熱水池供機台使用。一噸熱水回收可節省約80公斤蒸汽，一年可節省約12,320噸蒸汽



節水技改項目：

對10台高溫氣流霧化染色機的蒸汽冷凝水和冷卻水，磨毛機和定型機的蒸汽冷凝水以及預縮機和染色機的冷卻水進行循環使用，年節約蒸汽400噸，年節約用水15萬立方米



城回收項目：

車間使用後的淡城進入蒸發系統，產生的濃度約150克的城供機台使用，同時蒸發過程中產生的冷凝水收集至熱水池供機台使用。此項目每年可減少採購約7,000噸成品城並節約用水約2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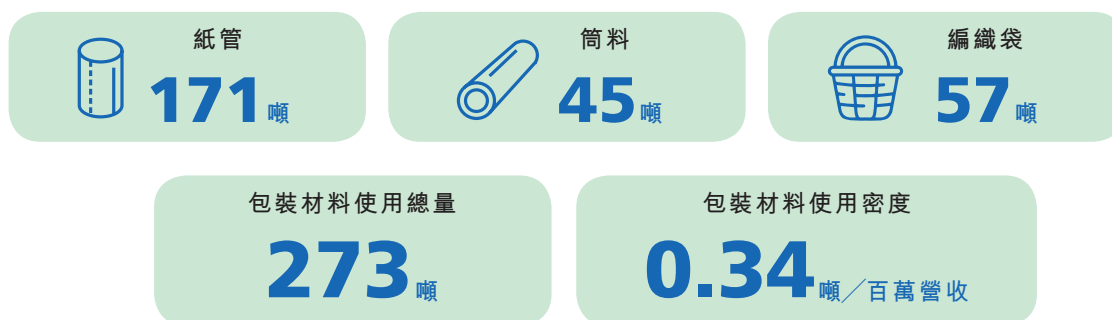
用水效益目標：持續節約並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逐步降低單位耗水量。

水資源使用量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用水量	噸	740,373	750,078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收	909.77	972.23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的包裝材料為成品包裝所使用的紙管、筒料以及編織袋。包裝材料的收集、搬運、儲存、回收均由後勤人員配合生產部處理，主要對使用過的紙管、筒料和編織袋進行重新篩選分類，以便實現廠區內的循環利用。亞東常州廠區設有廢品專用堆放區域，定點定位提供廢品收集箱，對於無法自主循環利用的包裝材料將交由第三方進行統一廢品回收處理。

2021年包裝材料使用量



節能降耗

為減緩和應對氣候變化，同時推動本集團的節能減排進展，亞東常州不斷優化生產工藝流程，並努力提升產能。在生產環節加強管控，致力於降低水電氣、染化料助劑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的控制，減少返工回修，爭取效益最大化。本報告期，亞東常州軋染車間在保障質量的前提下生產全面提速15%，同步提高產能並降低能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亞東常州於2021年制定了年度節能降耗行動計劃，針對蒸汽、電力、天然氣、水消耗佔集團能耗水耗80%以上的重點能耗單位進行管控：

- 通過優化滌粘麻和粘麻等品種的工藝流程，減少了退漿和冷堆工序需水量，同時加強管理冷凝水及冷卻水的回收，優先將回收水送到車間回用；
- 針對蒸箱溫度設定調整，在滿足工藝要求的前提下，降低了蒸箱過度補氣封口蒸汽溢出而造成的蒸汽浪費現象，並對蒸汽管道隔熱保溫層定期檢查，發現破損立即修理；
- 引進羅茨風機2台，並對污水空壓機、染色機等設備進行及時的更新換代檢查，以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率。

熱力系統節能技改

本報告期內，亞東常州通過對熱力系統進行改造後，進一步完善熱能交換系統，實現在節約能耗的同時，為公司帶來經濟效益。本項目主要通過購置蒸汽減溫減壓裝置對供入蒸汽實施減溫減壓後使用，利用污水熱能回收系統對染色廢水餘熱進行回收利用，以及對公司空氣壓縮系統餘熱回收利用等。同時做好維修保養工作，確保熱能回收機器充分發揮作用。該項目實施後，年節約標準煤可達約908.37噸，年節約能源成本約110萬元。

為更全面的貫徹落實本集團的節能減排目標，亞東常州加大節能宣傳力度，號召全體員工積極投入到節能減排，降本增效，愛護環境的行動中，於辦公區加強空調、取暖器、電燈等設施的合理使用，提倡員工在生產與辦公場所都做到隨手關燈，做好日常辦公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並鼓勵員工獻計獻策，對採納的建議給予獎勵發放。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工廠生產可能對其周邊地區造成的環境影響。針對項目建設的環境管理，亞東常州採取建前評估、建中督查、用後改進的三段式管控辦法。

在新建、擴建、改建項目的建設開始之前，本集團預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事先調研、預測、評估其選址、設計和建成投產後可能對周圍環境產生的不良影響，並提出針對危害與風險的防治措施。在工程建設過程中，相關部門需要對防治措施的實施情況執行督導與監察，並實時給予更好的治理方案及意見反饋。當項目設備投入使用後，專職人員對於可能產生較大污染的部位和工藝進行污染原因排查，改進工藝操作和人員操作以避免污染。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氣候變暖的加劇，極端天氣、自然災害等正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影響社會經濟與企業經營，行業和企業層面受到的影響也開始得到公眾及持份者的普遍關注。2021年10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的《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白皮書，進一步明確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理念、戰略規劃以及治理體系。亞東常州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用實際行動積極回應中國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各項行動。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通過建立節能降耗制度、開展清潔能源車輛替代等積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更好應對氣候變化，亞東常州於本報告期內參考TCFD⁵建議，組織完成了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措施的制定，並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

氣候相關事宜管治

本公司ESG工作小組協同董事會負責建立有效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及相關識別、評估、緩解措施，並定期評估、持續監督風險管控的有效性，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管治，包括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評估與應對機制，由公司ESG委員會負責，下設的ESG工作小組成員完成相關業務的綜合管治，指導ESG職能部門做好實務工作，並向委員會匯報情況，以審視表現成效。亞東常州將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規劃可持續發展策略，如降低溫室氣體及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提高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及水資源使用強度。

同時本公司通過建立風險管理(《風險評估管理辦法》)框架與《關於氣候變化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細則》細則，明確各層級於應對氣候變化之責任。

⁵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特別工作組(TCFD)全稱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識別及應對

本年度，亞東常州識別了以下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並製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

-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⁶及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應對措施
全球氣溫上升導致降水模式改變和天氣模式的極端變化導致的颱風、冰雹及強降雨帶來的洪澇災害，有可能對公司的基礎建設、生產設備和生產環境等造成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颱風、冰雹和洪澇災害可能引起的突發事件制定危機和应急管理計劃，有針對性地組織防風、防洪等為重點的安全檢查；• 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明確被識別為具有氣候相關風險的業務營運的脆弱程度，有效識別異情況，降低極端天氣引起的突發安全事件的影響。
根據預料，海平面上升將導致許多沿海地區和低窪地區被淹沒，公司辦公樓宇所在地可能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儲備基金，以備遇上極端天氣事件時作緊急用途；通過設計和適當的維修保養，提升樓宇物理結構的適應力；為容易受極端天氣破壞或其他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實體影響損害之財產和其他資產提供全面的保險。
地震、火山活動、洪災、風暴、海嘯等自然災害可能降低農業產量、減少原材料供應、阻礙供應鏈的運輸，繼而可造成生產停滯等連鎖效應，導致業務中斷，影響企業營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供應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如供貨商位於水災容易發生的區域)，並識別其他可替代的供應來源；• 要求供貨商採取與氣候相關的風險預防措施；• 進行風險評估，以更充足地適應及準備將來的極端天氣事件。
極端天氣與自然災害的頻發亦可能造成人命傷亡，威脅公司員工及供應鏈員工的生命健康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針對由氣候變化引起之極端天氣事件的緊急疏散計劃；並進行定期疏散演習，並審視現行的疏散方案；• 根據特殊的天氣情況採取特別的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如颱風信號生效時的政策)；於特殊天氣情況下發出安全警示，以通知僱員及現場工作人員安排相關的特別工作；• 通過工作會議和培訓，讓集團更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

⁶ 實體風險指與氣候變化直接相關的風險，可由洪災及颱風(急性風險)或持續高溫(慢性風險)導致。

- 過渡風險⁷及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應對措施
<p>政府／監管機構或針對工業／上市公司提出更多氣候變化相關披露要求及更嚴格的環保合規，為滿足合規要求，運營的人力物力成本可能會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 審視全球及本地政策、法規更新、科技發展及市場動向，以識別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參與氣候相關的行業規定或政策制定之諮詢，以表達集團的關注及意見； 實行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例如ISO14001、ISO50001等），以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
<p>由高碳經濟轉型至低碳經濟的結構變化，導致企業需加速適應轉變，包括能源轉型、能源效率、可重複使用性、可回收性、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等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集團的風險清單，以確定氣候相關的風險是否已被識別； 諮詢專業人士和專家，以了解創新和低碳技術的投資風險； 向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的合規責任或改進建議。
<p>公眾日益提高的環保意識可能推動市場偏好的變化，如若不能響應市場環保期望，公司聲譽可能受到損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派合適的僱員負責處理氣候相關風險； 就氣候相關影響和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向管理層匯報； 進行市場研究和／或檢討相關的市場報告，以緊貼與氣候相關事宜的市場趨勢。

應對氣候變化是風險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同樣意識到「雙碳政策」蘊含著巨大的發展機遇，日益嚴格的低碳環保要求有望助推全行業高質量發展，亞東常州將密切關注行業與國家的最新政策指引，把握機遇，適時調整業務發展戰略方向。

⁷ 與過渡至更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這可能牽扯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以應對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要求。

責任僱傭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與每位員工息息相關。本集團始終堅持員工平等就業，尊重員工的多元化背景，致力於打造零歧視的工作環境；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為員工提供通暢的溝通渠道；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完善的培訓機制保障員工的職業發展；強化對每位員工的貼心關懷，共創和諧、美好的職場環境。

僱傭管理

僱傭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建立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規範本集團在僱傭全過程的管理工作，保證每位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

薪酬福利

本集團設置了完善的薪酬福利機制，為員工的勞動所得提供了有力支持。本集團員工的薪酬由崗位工資、年度績效工資以及各種福利及津貼構成，其中員工的住房公積金、養老、失業、醫療、工傷和生育保險均嚴格按照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進行繳納。所有員工均享有帶薪假期、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如為女性員工發放三八婦女節福利，年度體檢服務、免費午餐、假日福利、過節費、加班補貼等。

多元化及公平就業

本集團在僱傭過程中始終堅持平等僱傭、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其中，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以擇優錄取作為錄用原則，避免性別、年齡、種族、信仰等錄用歧視；在新員工入職後，本集團為其建立專屬的員工檔案，為其足額按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確保每位員工享有各項法律權益和公平公正的待遇；在員工晉升過程中，本集團針對每位員工的工作業績、工作能力與工作態度進行考核，結合考核結果劃分評級並將其用於職位晉升、培訓、年度獎金發放和薪資調整等方面。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未成年人特殊保護規定》，並內部設置了《童工及未成年工控制程序》、《童工補救管理程序》，多方面依法依規避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提供身份證原件，在員工入職後定期抽查實際年齡並鼓勵員工舉報違規事件，一旦發現誤招童工事件立即暫停童工工作並通知當地勞動局，同時確保其被妥善安置。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年	2020年
總員工人數		人	482	472
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男性	人	325	318
	女性	人	157	154
按年齡劃分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人	41	45
	31-40歲	人	127	121
	41-50歲	人	200	217
	50歲以上	人	114	89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人數	全職	人	482	472
	兼職	人	0	0
按地區劃分員工人數	中國內地	人	481	471
	港澳台	人	1	1
按職級劃分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人	6	6
	中級管理層	人	28	25
	普通員工	人	448	441
總員工流失人數		人	72	66
按性別劃分員工流失比率	男性	%	12.31	13.52
	女性	%	20.38	14.94
按年齡劃分員工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	26.83	57.78
	31-40歲	%	15.75	28.10
	41-50歲	%	16.50	2.76
	50歲以上	%	7.02	0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	14.97	14.01
	港澳台	%	0	0

員工溝通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通暢的溝通渠道，聆聽員工的建議和心聲，尊重每位員工的想法。本集團設有專門的投訴熱線和匿名信箱，員工如有需要申訴的事項，可直接通過所在公司管理層提出申訴意見，或通過職工代表向管理層申訴。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置勞資協商會議，職工代表可借此會議就工作環境、生產問題、工作場所安全、勞工福利以及員工申訴途徑改革等問題與集團進行協商並提出合理化建議。所在公司管理層代表或相關職能部門負責處理員工申訴並形成《員工申訴處理記錄表》，重大申訴事項將交由公司總經理進行處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始終高度關注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計劃與實施方案》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系統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獲得OHSAS 18001: 2007及GB/T 28001-2011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從組織上、制度上落實「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原則，使各級領導、各職能部門、各生產部門和員工明確職業危害防治的責任，做到層層有責，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做好職業危害防治。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健康安全相關的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事件，且過去三年內包括2021年，本集團未發生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的事件，因工傷損失日數為0天。

職業健康管理

為貫徹執行國家有關職業危害防治的法律和標準，加強對職業危害防治工作的管理，切實保障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根據內部有關規定，特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其中具體制度包括：

- | | | |
|--|---|--|
| <p>1 職業病預防責任制度，明確職責範圍並確保公司從上至下層層有責、各負其責</p> | <p>2 職業病危害警示和告知制度，在上崗前和工作現場對職業病危害進行告知，並及時告知員工本人其健康檢查結果</p> | <p>3 職業危害專案申報制度，每年向衛生部申報職業危害項目的具體情況</p> |
| <p>4 職業危害防治文宣教育培訓制度，以公示欄、黑板報、會議、培訓、標語等各種形式開展職業健康文宣，同時開展職業健康教育培訓</p> | <p>5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備維護檢修制度，對職業健康防護設施進行日常維護和保養，並定期組織防護設備正確使用和維護保養的教育培訓</p> | <p>6 職業病危害個人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規範勞動者個體防護用品的發放和使用</p> |
| <p>7 職業病危害監測及評估管理制度，確保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因素的強度或濃度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p> | <p>8 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管理制度，公司建設項目應執行主體工程與安全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p> | <p>9 職業健康監護及其檔案管理制度，對接觸職業危害的從業人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和健康監護，並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p> |
| <p>10 職業病危害事故處置與報告制度，以規範職業病危害事故的調查處理並及時有效地控制、處置和報告各類職業病危害事故</p> | <p>11 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對職業危害場所編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演練，明確應急救援的要求、救援管理和救援物資管理要求</p> | <p>12 職業病防治工作自檢自查制度，落實專門人員開展職業病防治自檢自查，按計劃和實施方案落實相關工作</p> |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活動，培訓內容具體包括職業健康法律、法規與標準；職業健康基本知識；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範；正確使用、維護職業危害防護設備和個人使用的防護用品；易制毒化學品管理；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和基本技能以及職業危害事故案例。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針對不同崗位員工的工作需求，本集團制定了多元化的培訓措施以確保最大程度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對於新入廠工人，每名工人需要進行三級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考試合格後才可上崗作業；對於調換新崗位和採用新設備、新工藝的崗位人員，需要重新進行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考試合格後才可上崗作業；對於一般作業員工，本集團每年對在職員工進行不少於二十小時的安全教育培訓；另外，本集團每年會對基層領導幹部、班組長、專職安全人員進行一次安全管理和職業健康知識安全教育培訓，並考試存檔。

本集團組織開展了各類安全教育培訓活動，包括綜合應急預案演練、車間火災現場處置方案演練、觸電事故現場處置方案演練和機械傷害現場處置方案演練，通過一系列演練活動有效增強員工們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提高整體安全意識。本報告期內，亞東常州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投入的資金約為190萬元，共有482人次參加了本年度的相關培訓活動，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為12小時，健康安全培訓總時長為5,784小時。



亞東常州開展消防應急演練活動



員工安全培訓會

疫情復工復產

2021年，同樣是新冠疫情影響深遠的一年，亞東常州制定了多種應對措施以保障安全生產。為順利復工復產，本集團制定了「四個到位，八個一制度」，建立疫情防控小組、疫情防控方案和應急處置預案，確保防控機制實施到位。

本集團建立員工一人一檔登記冊，仔細排查外地返常人員，對返常人員進行健康隔離，確保員工排查到位；設置防疫區域，保障防疫物資，確保設施物資到位；加強安全生產，各類場所每日兩次清潔消毒，人員測溫信息登記，確保內部管理到位，同時制定復工方案，明確疫情防控領導小組、門衛、食堂、廠區衛生及消毒、員工管理方面的職責，以及復工生產方案和疫情管控措施。

人才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專業能力的開發，努力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亞東常州開展各類職業培訓工作，以提高員工知識水平、工作技能和主觀能動性為目的，以「系統性、制度化、主動性、多樣化、效益性」為原則，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該制度規定了員工培訓工作的負責部門與具體職責，規範了培訓活動開展的基本流程，包括確定培訓項目、建立培訓標準、制定培訓計劃、實施培訓計劃、分析評估培訓效果。

本集團通過結合業務發展和人才規劃的需求，分析各部門目標和核心培養需求，了解各類別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需求，制定了集團2021年度培養方案。本集團以未來可持續發展為需求導向，鎖定部門及員工需提升的核心短板，中高層管理與思維能力提升，確保培訓課程的針對性、實用性、價值性。其中，培訓類別包括管理提升項目、內部經驗固化項目、職稱考試規劃培訓專案、職業素養提升課程、部門崗位技能提升培訓實施計劃，培訓課程已覆蓋全部門全類別員工。

各部門均配有負責人組織培訓活動，負責培訓方式和內容的規範記錄與及時上報；為鼓勵和督促員工學習，累計課時被納入綜合績效考核，並通過獎懲制度；培訓課程結束後，主辦部門按需發放《學員意見調查表》，匯總學員意見。本報告期內，亞東常州開展了多類培訓課程，包括以「如何提升溝通質量」為主題的銷售培訓PK賽，參賽員工結合自身工作經驗分享了自己的銷售溝通心得；以及企業勞動法律知識培訓，幫助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與相關法律知識。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年	2020年
本報告期受訓員工人數	人	482	472
按性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67.43	67.37
	女性	32.57	32.63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24	1.27
	中級管理層	5.81	5.30
	普通員工	92.95	93.43
本報告期員工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10,188	10,040
按性別劃分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	21.14	21.26
	女性	21.13	21.30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36.33	36.67
	中級管理層	38.21	40.00
	普通員工	19.87	20.00



亞東常州開展職業培訓活動

員工關愛

本集團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努力提高員工非薪酬待遇，盡力豐富各項福利以關懷員工的身心健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各類活動，以幫助員工持續提升組織凝聚力並加強企業文化的建設，同時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本報告期內，亞東常州組織開展了員工旅遊、節假日福利、健康體檢等，包括優秀員工海南六日遊、全體員工青島旅遊、戶外拓展訓練活動、鏟車技能比賽、拔河比賽、演講比賽等，並在聖誕節、中秋節、三八婦女節和夏令為員工發放水果、糧油和日用品等假日福利。



開展戶外拓展訓練



舉辦演講比賽



鏟車技能比賽



中秋節福利



為員工發放過年大禮包



三八節福利發放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可靠運營

本集團致力於在提供高質量產品的同時，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踐行環保的採購理念，並不忘追求研發創新的突破。亞東常州通過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和保護，堅守反貪污、反腐敗的優良作風，以及合規負責的穩健運營維持行業、消費者和市場的信心。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構建可持續的供應鏈，亞東常州制定了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規定採購人員將質量、服務、交貨期、價格作為供應商篩選依據，同時還需確定採購物品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安全要求，針對有毒和危險品，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除此之外，採購人員需執行「貨比三家」守則，要求採購項目時必須至少參考三家供應商進行比較。亞東常州主要的採購物資包括坯布、染料、助劑、配套件、計量器具、工具、辦公用品、固定資產等。

亞東常州的染料進貨檢測率已達到100%，常規助劑也做到100%批次測試。在助劑分析上，常州亞東於2021年增加了一些檢測項目，與染料倉庫、生產部積極配合，實行批次性管理，檢測結果每天通報分析群共享，有效保障大車間生產使用過程中的穩定性。針對坯布等重大採購物資，亞東常州要求下坯布訂單前，坯布供應商須驗廠合格並報總經理批准。

本集團要求在所有布料生產的前期召開產前會議，特別是坯布生產前坯布廠家業務代表及採購業務負責人及有關業務員必須參加產前會。採購貨物到貨後，質檢部及使用部門須對採購物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和質量情況進行驗收，對於染料和助劑需填寫「化驗報告單」，坯布驗收需填寫「坯布檢驗記錄」。供應商在交貨時提供包含染化料成份、含量等內容的檢測報告並保證實際交付的貨物與檢測報告成份一致等相關事宜都明確在染化料和助劑的採購合約中。



開展產前會議

供應部門需對供應商的供貨比例進行統計跟蹤，在保障質量的前提下不可對其某一供應商形成過多依賴，在原則上同一供應商採購的比例不得超過同年總採購量的30%。供應部的經理需對採購比例的制定、執行、監控、分析供應商供貨產品結構比例的合理性負責，並且需要及時調配採購比例。

本集團建立了供應商考核及評估制度，並且十分重視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針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安全管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環保安全處罰情況等方面，每年年底都由亞東常州的採購業務負責團隊作出考核及評估，並編製《供應商／業務外包工廠評價表》，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針對重大採購物資，如坯布等，亞東常州會組織開展供應商現場考察與評估。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1年	2020年
供應商總數		個	647	643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江蘇省	個	449	445
	中國內地其他省份	個	195	195
	港澳台	個	1	1
	海外地區	個	2	2

環保採購

本集團持續貫徹落實環保採購，致力於尋求並購買對環境構成最少負面影響的商品及服務。亞東常州努力避免採購一次性產品，除生產原材料外，採購辦公及運營用品也首要選擇包裝少和更耐用的產品，或者由再生材料製造的產品等。

在所有布料的生產過程中，在採購原材料時，亞東常州首選再生環保型的再生棉與再生滌綸，從紗線到織布以及染色階段，皆選購環境影響小且污染少的原料與添加劑，最後的成品也選購生命週期較長且不含任何有害物質的材料，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產品的環境足跡。

在公司運營層面，本集團使用的辦公器材和電器用品皆為中國能效標識4級或以上；照明設備使用LED燈；亞東常州在運營中倡導使用新能源汽車代替燃油車輛，燃油車的排放標準則必須達到國五；清潔用品也選購低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

產品責任

質量保障

本集團堅信好的坯布是染廠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因此工廠通過加強來坯的檢驗工作以踐行產品高標準生產。亞東常州要求在崗人員堅守「規範、標準、公開、透明」的八字方針，同時於內部制定《質量管理制度》並實施必要控制措施以嚴格管控進出廠的產品質量，從原料的採購、生產流程、生產工藝、到最終成品以及包裝的各個環節都進行了嚴密的設置和把控，並獲得了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GB/T 19001-2016以及ISO 9001: 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亞東常州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亞東常州的來坯控制程序規定檢驗員須對布匹的肚檔和門幅進行抽檢、記錄並與原廠信息進行核對，在布面的檢驗過程中嚴格按照美標四分制及工廠內定標準進行。如發現批量的常見疵點須留樣0.5米以供交坯廠確認，每次檢驗的品種要求留樣送理化室進行強力測試等物理指標測試。生產流程控制程序規定業務部首先將染整指示單下達至生產部，並將ERP系統開具的詳細信息一同下發以提高生產效率。隨後召開產前分析會議，對訂單客戶要求進行詳細剖析，做好生產過程可能存在的產品問題的預見和防範工作。成品操作控制程序中對檢驗操作的標準進行嚴格規範，杜絕混等超分布發貨。

本集團生產工藝遵循各機台自檢、部門抽檢和理化室配合的原則，嚴格控制生產工藝標準和檢驗。為便於生產流程的控制與調整，響應高產高質量的目標，亞東常州於本報告期內，將實驗室劃分成車間理化室和檢測中心實驗室兩部分，更有針對地分配工作重點，保障業務的速度與質量。車間理化室主要針對車間生產流程中的常規檢測，檢測中心實驗室主要針對成品後的檢測。為便於車間生產流程的控制與調整，理化室的測試講求速度；為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和報告的正確性，以及符合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認證，檢測中心實驗室則需要注重標準與規範。



化驗室日常工作

質量培訓

為進一步提高未來的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亞東常州將加強技術崗位及業務人員培訓，提高各項測試技能，增加檢測設備和測試項目，穩定測試手法，提高各項數據的準確性，加快判定產品合格速度。同時，加強整體部門人員管理，每季度進行一次技術以及相關業務技能知識的培訓。加強現場管理，減少人為差錯，保持現場整潔，規範，提高整體綜合水平。



業務員內部學習培訓



化學品員工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產品回收

亞東常州制定了銷售退回管理制度，公司的銷售退回須經銷售部長、分管副總審批後進行。在確認接收客戶提出的退貨要求時，經辦業務員需要填寫「質量處理報告」，質檢部對退回的貨物進行質量檢查並在「質量處理報告」上填寫質檢部意見，倉庫保管員清點退回貨物數量並開具「退貨返修單」後交由財務部登記，財務部應當對「質量處理報告」「質量處理報告」和退貨方出具的退貨憑證等進行審核後辦理相應的賬務處理。而後公司對退貨原因進行分析後明確有關部門人員的責任。本報告期，未發生因產品健康與安全原因發生的召回事件。



榮獲促進產業高質量發展政策兌現獎

研發創新

本集團格外重視產品和技術的研發創新。為了打造產品的特色，拓展產品的業務範圍和領域，亞東常州在多纖維混紡面料的開發上不斷突破瓶頸。本報告期內，在紡織產品激勵的競爭下，亞東常州依然取得了483個樣品種類，以及1,691色色位，可肯測試進行了1,562塊樣品，均創下了本集團的歷史新高。本年度，亞東常州優秀的創新產品獲得了市場與行業的認可，曾受邀參加上海秋冬面料展會。



上海秋冬面料展會

依靠過硬的技術和管理團隊以及一流的檢測、研發體系，亞東常州每年有30多個新產品投入市場，並以綠色環保的「TENCEL」燈芯絨、「MODAL」燈芯絨和彩棉燈芯絨為主導產品，特別是「活性染料一步法無鹽染色，印染廢水深度處理中水回用專案」已被錄入第三批節能減排全國推廣目錄，亞東常州已成為常州市市紡織行業生產染色燈芯絨產品的重點骨幹企業之一。

本集團每年投資1,000萬元人民幣用於新產品得研究與開發。技術來源方面主要是自主創新，在材料、染整新精尖技術領域也主動尋求與國內各大高校的產學研合作，如和東華大學簽訂了產學研協議，與武漢紡織大學、蘇州大學、常州紡校等學校具有長期的人才培訓、實習合作。公司與時俱進，在纖維材料、坯布織造，染整工藝上不斷創新，開發出了天絲、莫代爾、粘膠、尼龍、T400等多種新型纖維系列及其混紡產品；同時在世界知名化學品公司的支援下，開發了各種新型的後整理技術，如仿絲綢、仿天絲、免燙抗皺、抗菌、特富龍、防紫外線等，滿足不同消費者得需求。

亞東常州制定了《亞東員工申請專利的獎勵辦法》，對發明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且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發明專利技術的員工給予獎金獎勵以鼓勵和保障公司內部員工積極開展科技創新、創造發明以及產學研等活動。截至本報告期末，亞東常州已獲得各類專利授權27項，其中發明3項、實用新型24項。2021年，亞東常州榮獲中國國際面料設計大賽優秀獎2組，與萊卡公司共同開發芯逸動紗綫，並註冊「Co-Move芯動萊卡®」商品名。

客戶服務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業務並不直接面向消費者群體，客戶主要為成品服裝製造商。為規範銷售行為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亞東常州為對銷售合同管理、出貨管理、退貨管理、銷售業務監督與檢查進行規範，制定了《銷售管理制度》，以加強對銷售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為能夠隨時了解生產進度並迅速依據客戶要求監督發貨，亞東常州在與客戶簽訂合同後，均會對合同執行情況進行跟蹤。出貨環節除了按照規定流程開具單據外，還要求跟單員、倉庫與第三方運輸人員均須對發貨品名、數量進行核實，核對無誤後才可以進行裝運。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本集團同時銷售部門也必須嚴格遵守《銷售部長崗位職責》、《業務員崗位職責》等內部制度，並定期考核銷售業務員，確保在崗人員的規範性與專業性。本報告期內，收到客戶投訴事件0起，本集團持續貫徹落實以上措施以確保客戶服務質量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減少客戶投訴事件的發生。

本報告期，亞東常州在紡織品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以及接縫滑移等方面的檢查中都表現優異，從而獲得了合作服裝製造商實驗室的認可證書等榮譽。除此之外，亞東常州依然於本報告期內對客戶滿意度進行了調查，從質量、價格、交貨、服務四個維度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滿意程度及意見與建議，共計10家企業參加了調查，最終滿意度得分為97分/100分。



森馬實驗室認可證書



優衣庫頒發的合格供應商認證

本集團格外重視對消費資料和隱私的保護，亞東常州在《員工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員工必須對公司和客戶所提供的機密數據保密，嚴格禁止任何員工利用或向他人傳播機密數據，並且在必要時要求員工、主管和董事均簽署保密協議以確認他們同意不泄露機密資料。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知識產權程序文件匯編》等內部制度。為了進一步落實保護產權的法律法規和規範行動，亞東常州制定並實施針對知識產權的各類控制程序文件，其中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記錄文件控制程序、法律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管理評審控制程序、信息資源控制程序、獲取控制程序、維護控制程序、內部審核控制程序、實施／許可／轉讓控制程序、評估管理控制程序、風險預警及應對程序、保密制度。

以下措施是亞東常州採取用以避免或降低侵犯他人知識產權風險的舉措：

- 對於辦公設備及軟件採購，採購部門須及時對供應商和所採購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況進行評價和確定，必要時簽訂正式合同；
- 針對委託加工生產，採購部門在委託合同中明確生產商標的權屬，並約定知識產權侵權責任承擔，必要時要求委託方出具涉嫌知識產權侵權的免責聲明；
- 針對產品銷售、宣傳、會展等商業活動，亞東常州的銷售部門需對研發產品的知識產權狀態向知識產權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避免知識產權侵權及不正當的商業用語招致法律糾紛；
- 除此之外，在日常銷售活動中，銷售部門也會定期對可能涉嫌侵權的信息進行收集匯總和整理並提交信息部進行信息甄別。信息部及時對存在侵權風險的事宜制定具體應對措施，如繳納權利金、規避設計、交叉許可等。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其他違法行為明令禁止。為了防止舞弊並扎實推進商業活動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工作，加強內控機制，降低公司風險，規範經營行為和維護公司合法權益，亞東常州在內部設立《反舞弊與舉報管理辦法》，明確了反舞弊的概念與形式、調查和報告、常設機構及職能、指導與監督、補救措施與處罰等。同時為了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廉政建設和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與其簽訂《反商業賄賂承諾書》。

亞東常州一直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致力於打造對舞弊零容忍的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從而防範公司內部以及外部舞弊行為的發生。本集團相關部門會評估舞弊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和機制，以降低舞弊行為發生的機會，同時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進行舉報的接收、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的工作。

亞東常州注重與公司內部員工的積極溝通與培訓，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發佈、內網宣傳、培訓活動等方式與員工進行有效溝通，確保員工了解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和反舞弊責任。本報告期，亞東常州開展了反貪污主題培訓會，要求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均參與，幫助員工學習和規範了解商業賄賂的各種常見形式以及公司內部對於反貪污的相關政策和制度。

為了進一步落實對舞弊零容忍的制度和建設良好的溝通渠道，亞東常州建立了職業道德及舞弊案件的舉報電子郵箱。對涉及一般員工的可疑但未經證實的舉報，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將會同法律及人力資源等部門進行評估並作出是否進行進一步調查的決定。若舉報涉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後，由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人員和相關部門管理人員共同組成特別調查小組進行聯合調查，對受影響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提出改進建議。公司反舞弊常設工作機構按歸檔工作的規定，對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舞弊案件報告材料及時立卷歸檔便於記錄與。對有關舞弊案件的調查結果及反舞弊常設工作機構的工作報告按季度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報告。本報告期，未有貪污訴訟案件的發生。

社區共創

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與當地社區居民共同發展，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並致力於與社區共創美好家園。因此，亞東常州制定了對外捐贈的內部文件，並明確了對外捐贈的管理機構及職責、捐贈範圍、捐贈類型、捐贈執行情況追蹤以及捐贈票據歸檔等事宜。

本集團對外捐贈的類型包括公益性捐贈、救濟性捐贈、以及其他捐贈。其中公益性捐贈包括對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醫療、體育事業、環境保護、社會公共設施建設的捐贈；救濟性捐贈包括對遭受自然災害以及社會弱勢群體等提供的救助捐贈以及生活救濟；其他捐贈則包括除上述捐贈外，出於弘揚人道主義目的或促進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其他社會公共和福利事業的捐贈。同期，亞東常州還參與慰問了派出所與消防中隊。本報告期，本集團對貧困地區兒童及老人提供了價值10,000餘元的物資捐贈。



慰問派出所



慰問消防中隊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書香滿天涯·捐書獻愛心」書籍捐贈活動

為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感，號召更多的員工參與志願活動，關注兒童教育成長，本集團組織員工舉辦愛心捐書公益活動，在中國郵政的協助下運送書籍，為貧困山區的孩子送去精神食糧，充實豐富孩子們的生活，捐贈了價值3,000餘元的書籍。同時，為山區居民提供便民服務，如協助換駕照、代繳水電煤氣費、代發養老金等。



亞東常州舉辦愛心捐書活動



榮獲美德基金會證書

「植綠色園區·築生態屏障」植樹節活動

本集團了解到全球變暖已經成為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作為園區第一家上市公司，為能夠對改善溫室效應做出一些貢獻，亞東常州以身作則，值此植樹節之際，帶領全體員工種植樹木，鼓勵大家保護環境，致力於建設擁有「綠水青山」環繞的工廠。



組織員工舉辦植樹節主題活動

「康寧安全橋」

為更好地實現「村企共建」，深化黨建品牌「康寧聯建橋」的發展，亞東常州作為團結村的屬地企業開展了「康寧安全橋」項目。聯合成立了一支由企業安全負責人、黨員代表、技術骨幹組成的「安全生產先鋒隊」，由黨員帶動群眾，加強安全生產意識，壓實安全生產責任，在各企業輻射出多隻「安全生產小分隊」。同時通過專家講座、安全巡查、實地參觀等形式了解優秀企業的生產安全管理新方法，助力企業實現安全生產並營造良好的生產環境。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排放物管理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A. 環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綠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生產—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生產—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綠色生產—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生產—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僱傭—僱傭管理 責任僱傭—員工關愛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責任僱傭—僱傭管理 責任僱傭—僱傭管理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 責任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 責任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責任僱傭—人才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責任僱傭—人才發展與培訓 責任僱傭—人才發展與培訓

B. 社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僱傭—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責任僱傭—僱傭管理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責任僱傭—僱傭管理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靠運營—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靠運營—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靠運營—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靠運營—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靠運營—環保採購

B. 社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可靠運營—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靠運營—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可靠運營—反貪污
可靠運營—反貪污
可靠運營—反貪污

B. 社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共創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共創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共創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94至150頁)，其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妥為編製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意見依據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處理，並就此發表我們的意見，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101至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69,393,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099,000元)。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9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是根據全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而於估計時使用撥備矩陣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適當組合，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算，故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判斷及估計，並質疑用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理。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在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後，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及判斷、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對貿易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合理性以及應用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基準。

我們已抽樣檢查付款記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後的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有關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決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該等報表於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而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負上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其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相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可達致公平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我們已獲得有關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揮、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減輕威脅所採取行動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因溝通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則我們會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工作的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2年4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13,810	771,461
銷售成本		(698,669)	(644,525)
毛利		115,141	126,936
其他收入	7	10,158	6,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50)	(23,582)
行政開支		(39,966)	(47,553)
財務成本	8	(6,199)	(5,621)
除稅前溢利		49,084	56,865
所得稅開支	9	(13,917)	(20,873)
年內溢利	10	35,167	35,9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71)	(3,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696	32,20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5.86	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816	73,170
使用權資產	16	6,313	11,530
無形資產	17	344	415
已付意向金	42	35,000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9,050
遞延稅項資產	28	880	183
		163,353	94,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7,919	74,2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69,393	248,3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9,724	18,85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408	65
定期存款	22	89,8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2,476	129,233
		509,753	470,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49,646	199,1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563	34,873
合約負債	26	9,579	1,467
應付所得稅		8,856	10,729
租賃負債	16	88	898
借款	27	219,985	95,590
		429,717	342,659
流動資產淨額		80,036	128,1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389	222,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864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120	13,084
		15,120	13,948
資產淨額		228,269	208,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035	5,035
儲備	33	223,234	203,471
總權益		228,269	208,506

董事會已於2022年4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94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薛士東

邱建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	(1)	5,340	10,370	79,215	94,925
年內溢利	—	—	—	—	—	35,992	35,9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791)	—	—	(3,7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791)	—	35,992	32,201
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時發行新股份	1,259	104,454	—	—	—	—	105,71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333)	—	—	—	—	(12,333)
資本化發行	3,775	(3,775)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42	(4,542)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4,312)	—	—	(7,688)	(1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5,035	88,346	(4,313)	1,549	14,912	102,977	208,506
於2021年1月1日	5,035	88,346	(4,313)	1,549	14,912	102,977	208,506
年內溢利	—	—	—	—	—	35,167	35,1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71)	—	—	(47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71)	—	35,167	34,6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256	(2,256)	—
已付股息(附註13)	—	(14,933)	—	—	—	—	(14,933)
於2021年12月31日	5,035	73,413	(4,313)	1,078	17,168	135,888	228,2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9,084	56,865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折舊	9,175	7,972
出售PPE的虧損	300	—
財務成本	6,199	5,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790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0	4,233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的虧損(收益)	349	(5)
政府補貼	(9,378)	(3,723)
銀行利息收入	(56)	(1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687	70,798
存貨增加	(53,669)	(8,6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046	(77,0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071)	(10,3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8,846)	36,8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62	9,0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14	(6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277)	20,468
已付所得稅	(14,423)	(29,8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00)	(9,417)
投資活動		
存置定期存款	(89,833)	—
購買PPE之付款	(48,363)	(9,754)
已付意向金(附註42)	(35,000)	—
PPE按金之付款	—	(9,050)
向關聯公司墊款	(4,050)	(13,990)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63)	(227)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3,707	3,256
出售PPE收取之所得款項	292	—
已收利息	56	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254)	(29,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款	219,985	95,590
已收政府補貼	9,378	3,723
租賃負債付款	(897)	(4,056)
已付利息	(5,941)	(5,615)
已付股息	(13,789)	—
償還借款	(95,590)	(70,59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5,713
控股股東還款	—	(4,263)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	—	(12,3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146	10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5,808)	69,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3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9)	(2,0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76	129,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東永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永控股由本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控股股東」)全資直接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實體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
-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銷售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收益於交付後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確認。該等合約的條款不設就至今完成履約進行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因此，有關收益於最終產品控制權轉嫁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並未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方會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臨時差額為限。倘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臨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倘不同稅率應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臨時差額預期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及本集團擬就(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值基準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付款購買的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總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所有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具有五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個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尚未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就不可按合理及持續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的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加至修改後的可收回數額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指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際性的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以常規方式)於貿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已購買或原本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初步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本集團根據過往拖欠款項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整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評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行中」，則本集團會將債務工具視為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履行中指對手方具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上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進行估計。

除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個別基準釐定外，針對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本集團根據過往拖欠款項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整體釐定，當中參考據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金融資產，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或(2)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適當組合，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方可取得者)進行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資料於附註19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69,393,000元(2020年：人民幣248,364,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099,000元(2020年：人民幣309,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90,000元(2020年：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60,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919,000元(2020年：人民幣74,250,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貨確認減值。

5. 收益

收益為本年度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的收益分析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平紋布	592,310	499,418
銷售燈芯絨面料	176,602	229,369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44,898	42,674
	813,810	771,461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12,826	622,769
日本	52,538	49,959
其他	148,446	98,733
	813,810	771,461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130
匯兌收益淨額	—	1,620
政府補貼(附註i)	9,378	3,7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	160
雜項收入(附註ii)	724	1,052
	10,158	6,685

附註：

- (i) 政府補貼為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其權利為無條件並由相關部門酌情授出。因此，有關款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2020年計入提前終止租賃收益的雜項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8.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6,031	5,291
租賃負債	83	245
擔保費用	85	85
	6,199	5,621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30	2,53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48	14,602
	12,578	17,141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1,339	3,732
	13,917	20,873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
- (iv) 香港稅務司法權區授予本集團100%的稅項優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家公司的稅項優惠上限為10,000港元(2020年：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084	56,865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271	14,21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5	3,07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
兩級制利得稅之影響	(137)	(147)
香港利得稅優惠	(8)	(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附註28)	2,036	3,7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10)	(3)
所得稅開支	13,917	20,873

10. 年內溢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3,310	2,15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46,829	33,687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6,453	3,297
員工成本總額	56,592	39,142
核數師薪酬	1,282	818
上市開支	—	16,544
無形資產攤銷	134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658,603	608,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5	7,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0	4,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確認	2,790	—
匯兌虧損淨額	3,129	—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349	—

10. 年內溢利(續)

附註：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公佈的社會保險費減免政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至12月享有社會保險費豁免約人民幣3,000,000元。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業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薛士東先生	—	200	366	28	594
邱建宇先生	—	200	366	25	591
張葉萍女士	83	200	360	—	643
王斌先生	—	200	366	25	591
金榮偉先生	—	200	366	25	59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昌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朱旗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王洪亮先生(附註ii)	100	—	—	—	100
	383	1,000	1,824	103	3,3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薛士東先生	—	100	341	21	462
邱建宇先生	—	165	191	15	371
張葉萍女士	89	165	186	6	446
王斌先生	—	100	340	15	455
金榮偉先生	—	165	190	15	37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昌先生(附註ii)	18	—	—	—	18
朱旗先生(附註ii)	18	—	—	—	18
王洪亮先生(附註ii)	18	—	—	—	18
	143	695	1,248	72	2,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服務支付之酬金。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 (ii) 於2020年10月21日，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僱員酬金

於2021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2020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於2020年，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97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
	—	99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21年12月31日：零至 人民幣817,000元，2020年12月31日：零至人民幣839,000元)	—	2

12. 僱員酬金(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33,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並透過一間關聯公司的經常賬結清。

股息率及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呈列，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的目的而言毫無意義。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167	35,992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0,000	468,4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調整，詳情見附註32。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697	80,070	711	1,491	1,689	—	17,815	104,473
添置	882	3,955	—	913	261	—	4,892	10,90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	3,579	84,025	711	2,404	1,950	—	22,707	115,376
添置	10,644	12,123	504	1,604	481	—	32,057	57,4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43,890	(43,890)	—
出售	—	(3,043)	—	—	—	—	—	(3,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223	93,105	1,215	4,008	2,431	43,890	10,874	169,746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352	30,339	399	1,249	895	—	—	34,234
年內支出	726	6,875	95	63	213	—	—	7,9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	2,078	37,214	494	1,312	1,108	—	—	42,206
年內支出	1,487	6,545	78	497	336	232	—	9,175
於出售時對銷	—	(2,451)	—	—	—	—	—	(2,451)
於2021年12月31日	3,565	41,308	572	1,809	1,444	232	—	48,93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58	51,797	643	2,199	987	43,658	10,874	120,816
於2020年12月31日	1,501	46,811	217	1,092	842	—	22,707	73,170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基於以下基準進行折舊：

租賃裝修	3至10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樓宇	30年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334,000元及人民幣43,658,000元(2020年：人民幣24,038,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機器及樓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及30。

16.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	6,227	6,372
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86	5,158
	6,313	11,5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添人民幣2,750,000元(2021年：無)，乃由於重續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的相關租賃。使用權資產增添已包括重續與關聯公司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東霞」)的租賃，約為人民幣2,244,000元(2021年：無)。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40年，以及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租期一般介乎18個月至三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工廠租賃提前終止。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22,000元及人民幣773,000元出現差額，提前終止一項租賃的虧損約人民幣349,000元於行政開支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提前終止。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出現差額，提前終止一項租賃的收益約人民幣5,000元於其他收入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27,000元(2020年：人民幣6,372,000元)的土地，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分析為：		
即期部分	88	898
非即期部分	—	864
	88	1,762

16.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88	8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64
	88	1,762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88)	(898)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	864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土地	145	146
— 工廠、倉庫及辦公室	3,945	4,08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3	245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之虧損(收益)	349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980,000元(2020年：人民幣4,301,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不計入租賃負債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費用。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使用權資產(即工廠及倉庫)約為人民幣4,893,000元(2021年：無)乃自東霞租賃。東霞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租賃付款根據雙方商定的條款並參考市價釐定。

1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83
添置	2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10
添置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873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70
年內支出	1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95
年內支出	134
於2021年12月31日	52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
於2020年12月31日	415

上述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內攤銷。

18.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67	17,707
在製品	35,256	16,744
製成品	64,196	39,799
	127,919	74,250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919	245,333
應收票據	33,573	3,340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3,099)	(309)
	169,393	248,364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172,492,000元（2020年：人民幣248,673,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5,719	203,104
31至60天	30,814	22,548
61至90天	11,346	21,511
91至180天	11,514	1,201
總計	169,393	248,36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賬齡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根據逾期賬齡狀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金額	虧損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			
30天內	1.7%	117,718	1,999
31至60天	1.9%	31,398	584
61至90天	2.0%	11,583	237
91至180天	2.4%	11,793	279
		172,492	3,099
於2020年12月31日			
30天內	0.1%	203,302	197
31至60天	0.2%	22,592	44
61至90天	0.3%	21,573	63
91至180天	0.4%	1,206	5
		248,673	309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469
減值虧損撥回	(160)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309
減值虧損確認	2,790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3,099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因違約可能性等風險參數有變而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及保理合計約人民幣6,209,000元(2020年：無)的應收票據以取得短期融資。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透過將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此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於2021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7)。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及保理的應收票據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209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209)	—
淨狀況	—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83,550	18,6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4,925	—
其他	1,249	169
	89,724	18,853

由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違約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個體違約記錄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00,000元(2021年：無)，並透過一間關聯公司的經常賬結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6(a)。

22. 定期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銀行持有年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63%至0.70%計息(2020年：無)。

定期存款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如下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9,833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介乎每年0.01%至0.3%(2020年：每年0.01%至0.3%)。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如下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541	95,296
美元	928	363
	4,469	95,659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846	194,552
應付票據	2,800	4,550
	149,646	199,10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0,360	138,601
31至60天	21,116	34,125
61至90天	7,433	17,409
91至180天	20,267	8,173
181至365天	432	231
365天以上	38	563
總計	149,646	199,10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附註)	11,937	10,917
應計費用	27,813	16,022
應付利息	396	138
應付股息	1,144	—
其他應付稅項	—	7,419
其他	273	377
	41,563	34,873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應計薪資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381,000元(2020年：人民幣970,000元)。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022	4,040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9,579	1,467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面料產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面料產品向客戶收取預付款。

合約負債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67	1,533
由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467)	(1,533)
由於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579	1,467
於年末	9,579	1,467

27. 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69,209	1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150,776	85,590
	219,985	95,590

於2021年12月31日，如附註19所詳述(i)循環定期貸款約人民幣63,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5%(2020年：年利率4.4%至5.7%)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機器作抵押；及(ii)有關銀行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借款約人民幣6,209,000元(2020年：無)按固定利率介乎1.5%至3.0%(2020年：無)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相關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50,776,000元(2020年：人民幣85,590,000元)按固定利率介乎0.7%至5.3%(2020年：年利率4.4%至5.7%)計息，分別由(i)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基於東霞的公司擔保及質押資產；(ii)一名獨立供應商及控股股東；(iii)一名獨立供應商；及(iv)一間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作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19,985,000元(2020年：人民幣95,59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所有銀行借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償還，當中並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237,481	113,815
動用情況		
有抵押銀行借款	69,209	1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50,776	85,590
	219,985	95,590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0。

27. 借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計入借款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1,386	—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80	183
遞延稅項負債	(15,120)	(13,084)
	(14,240)	(12,901)

以下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333)	117	47	(9,169)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3,751)	(40)	59	(3,73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084)	77	106	(12,901)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2,036)	699	(2)	(1,339)
於2021年12月31日	(15,120)	776	104	(14,240)

附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臨時差額按適用預扣稅率10%作出撥備。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工資成本的1%至15%的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6,556,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9,000元)乃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概無代表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有關沒收的供款用以減少未來的供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被沒收的繳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30. 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3,658	—
機器	20,334	24,038
使用權資產	6,227	6,372
應收票據	6,209	—
	76,428	30,410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20年10月21日（「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0,000	38,000,000	100,000,000	380,000	83,918	323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9,962,000,000	—	99,620,000	—	83,595
於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3,918	83,918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	600,000,000	100,001	6,000,000	1,000	5,035	1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449,899,999	—	4,499,000	—	3,775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	150,000,000	—	1,500,000	—	1,259
於年末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5,035	5,035

附註i：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未發行股份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ii：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4,4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5,000元)撥充資本，按於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東永控股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額外發行449,8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於發行後，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iii：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84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13,000元)，產生股份溢價12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454,000元)(「股份發售」)。於發行後，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儲備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因在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指收購所支付的代價與群邦股本金額間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金額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下限。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包括借款在內的債務淨額扣除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其中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359	377,8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11,194	322,146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運營開支，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3,374	3,022	95,296	4,040
美元	1,861	81,386	3,018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負債大幅增加乃由於籌集新借款。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承受港元/美元兌人民幣波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升值及貶值5%(2020年：5%)的敏感度。5%(2020年：5%)是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2020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文所示負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2020年:5%)時,年內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至於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2020年:5%),則會對年內除稅前溢利產生相等的相反影響。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4,531)	(4,5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982	(15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7)及定期存款(附註22)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3)。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有關結餘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適當組合整體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過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當前債務人的逾期風險，以及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並對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毋須作出過大成本或力度即可取得者)作出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對於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倘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將基於全期(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偏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1%(2020年：9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020年：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2020年：2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持續考量首次確認資產後違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借方履行義務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借方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借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借方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方經營業績的變動。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測有關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且所達成交易的總價值乃分攤至經批准對手方。

本集團當前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中	違約風險低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72,492	(3,099)	169,39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20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9	—	1,24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8	—	408
定期存款	22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833	—	89,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476	—	32,476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未信貸減值) 及簡化方法	248,673	(309)	248,36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20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	—	16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	—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233	—	129,233

附註(i)：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債務人發票日期賬齡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綜合基準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就撥備矩陣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19分別載列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被視為「履行中」，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上升。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646	—	149,646	149,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63	—	41,563	41,563
借款	224,406	—	224,406	219,985
	415,615	—	415,615	411,194
租賃負債	88	—	88	88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102	—	199,102	199,1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4	—	27,454	27,454
借款	98,571	—	98,571	95,590
	325,127	—	325,127	322,146
租賃負債	1,096	891	1,987	1,762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短期內到期。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東霞	(i)、(ii)	408	65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東霞		1,783	3,428

附註：

- (i)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 (ii) 東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薛士東先生實益擁有。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671	2,577
退休福利	133	130
	3,804	2,707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使用權資產

若干使用權資產乃租賃自一間關聯公司東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2020年：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1,496,000元)。

(d) 擔保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關聯方之資產抵押約人民幣3,583,000元或擔保。有關根據有關融資授予以之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7。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762	95,590	138	97,490
現金流入	—	—	219,985	—	219,985
現金流出	(13,789)	(897)	(95,590)	(5,941)	(116,217)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8)	—	—	—	6,199	6,199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14,933	—	—	—	14,933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	(4)	—	—	(4)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附註16)	—	(773)	—	—	(7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4	88	219,985	396	221,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4,263	3,272	70,590	132	78,257
現金流入	—	—	—	95,590	—	95,590
現金流出	—	(4,263)	(4,056)	(70,590)	(5,615)	(84,524)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8)	—	—	—	—	5,621	5,621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12,000	—	—	—	—	12,000
非現金變動						
已抵銷股息	(12,000)	—	—	—	—	(12,000)
匯兌差額	—	—	(17)	—	—	(17)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2,750	—	—	2,750
提前終止一項租賃 (附註16)	—	—	(187)	—	—	(18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762	95,590	138	97,490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經營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群邦環球有限公司(「群邦」) ¹	2013年11月1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東(香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亞東(香港)」) ²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燈芯絨面料及 平紋布貿易
亞東(常州) ³	2014年3月27日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燈芯絨面料及 平紋布染色、加工及貿易
Changzhou Dongliang Yunf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⁴	2021年4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暫無活動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¹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²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³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⁴ 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

39.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 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8,782	12,917

40. 轉讓金融資產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客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521,000元（2021年：無）。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七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高損失風險等於有關賬面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損益。本集團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2,064	92,064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a)	12,250	37,627
定期存款		89,8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	92,476
		102,263	130,10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3	2,943
應付股息		1,14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42,063	46,978
		44,560	49,921
流動資產淨額		57,703	80,182
資產淨額		149,767	172,2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5	5,035
儲備	(c)	144,732	167,211
總權益		149,767	172,246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股息來自群邦。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c)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2,064	—	2,252	94,3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51)	(3,451)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104,454	—	104,454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333)	—	(12,333)
資本化發行	—	(3,775)	—	(3,775)
已付股息	(4,312)	—	(7,688)	(12,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7,752	88,346	(8,887)	167,2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546)	(7,546)
已付股息	—	(14,933)	—	(14,933)
於2021年12月31日	87,752	73,413	(16,433)	144,732

附註i: 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

42. 報告期間後事項

(i)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支付意向金人民幣35,000,000元，並計入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已付意向金。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東(常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雄聯(常州)紡織印染有限公司(「雄聯」)的100%股權的方式，收購若干地塊、生產廠房及樓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交易須待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落實完成。因此，無法對收購的財務影響作估計。

意向金人民幣35,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用於現金代價的部分結算。截至報告日期，已結算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ii) 與重續租賃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2022年3月1日，亞東(常州)與東霞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2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公告。